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證券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89,302,000股股份(L) (附註2)	15.7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12,000股股份(L) (附註3、16及17)	1.8%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39.39%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證券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89,300,000股股份(L) (附註4)	15.7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13,706股股份(L) (附註5、16及17)	1.9%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39.39%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462,000股股份(L) (附註6、15、16及17)	2.02%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21.21%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L)(附註7)	49%
	CSG Apparel Inc.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 之普通股(L)(附註7及8)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證券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CSG Fashion Inc.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7及9)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7及10)	100%
	竣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7及10)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 配額(L)(附註7及11)	100%
	時浩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7及12)	70%
	誠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7及12)	9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證券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股份(L) (附註13、15、16及17)	1.58%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股份(L) (附註14、15、16及17)	1.58%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股股份(L)	0.04%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中 (i) 500,000 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授予李銘洪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ii) 1,000,000 股股份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授予李銘洪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 16 及 17。
4.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5. 該等股份中 (i) 500,000 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授予陳天堆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ii) 1,000,000 股股份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授予陳天堆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 16 及 17。

6. 該等股份中(i) 1,5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蔡連鴻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ii) 3,5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授予蔡連鴻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i) 4,0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授予蔡連鴻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15、16及17。
7.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8. 此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1.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2. 誠兆有限公司由時浩有限公司擁有90%，時浩有限公司則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
13. 該等股份中(i) 1,5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李源超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ii) 3,5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授予李源超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i) 4,0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授予李源超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15、16及17。
14. 該等股份中(i) 3,3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蘇錦華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ii) 1,7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授予蘇錦華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i) 4,0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授予蘇錦華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15、16及17。
1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1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李銘洪、陳天堆、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可認購500,000股、500,000股、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1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陳天堆、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可認購1,000,000股、1,000,000股、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89,302,000(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74%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89,302,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2)	15.74%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Madian Star Limited	89,300,000(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74%
Yonice Limited	89,300,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3)	15.74%
Trustcorp Limited	178,602,000(L)	信託人 (附註2及3)	31.48%
何婉梅	99,514,000(L)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17.54%
柯桂英	100,113,706(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17.65%
Morgan Stanley	51,140,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6)	9.02%
	6,904,000(S)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6及7)	1.22%

附註：

1. 「L」及「S」字母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中43,328,000股股份、298,000股股份、4,008,000股股份及3,506,000股股份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及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分別持有。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由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由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擁有90%權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擁有80%權益，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擁有90%權益。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UK Group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由MSDW Offshore Equity Services Inc.全資擁有，後者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中3,398,000股股份及3,506,000股股份分別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及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於股份持有之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6,300,000	6,300,000	2.3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	-	-	9,700,000	9,700,000	3.04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	-	-	14,000,000	14,000,000	3.1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23,100,000	23,100,000	2.3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	-	100,000	40,100,000	40,000,000	3.04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	-	100,000	40,800,000	40,700,000	3.1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並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用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i)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ii)第B.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及(iii)第C.3.3條規定若干職責應載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照適用之會計政策、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守則及規條之規定，以及據此作出足夠披露而編制。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